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30號

原　　告　潘德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美玲

被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亦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與原告潘德榮、陳美玲間分別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第12條均約定載明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上開房屋租賃契約2份附卷可稽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雖主張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1樓，惟被告主營業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按，益徵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

院自無管轄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